歷代刑法考

律令七

遼法律

遼太祖紀神冊六年夏五月詔定法律　志神冊六年克定諸夷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

軍律　軍法

太宗紀會同三年三月庚寅詔扈從擾民者從軍律　九年七月辛亥詔徵諸道兵敢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宮刑令

遼志穆宗應厤十二年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彊陵拽剌禿里年未及嵗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禿里以爲奴因著爲令

立標識

穆宗紀十六年秋七月壬午諭有司凡行幸之所必高立標識令民勿犯違以死論　志十六年諭有司自先朝行幸頓次必高立標識以禁行者比聞楚古輩故低置其標深草中利人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

南京律文

聖宗紀統和元年四月壬子樞密院請詔北府司徒頗德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

按南京律文當是漢律

漢律

聖宗紀統和十二年七月庚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

按漢律中國之律實唐律也

統和更定法令

遼志聖宗沖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寛法律帝壯益習國事鋭意于治當時更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慎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

兄弟不連坐

耶里阿沒里傳先是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亦連坐阿沒里諫曰夫兄弟雖曰同胞賦性各異一行逆謀雖不與知輒坐以法是刑及無罪也自今雖同居兄弟不知情者免連坐太后嘉納著爲令統和十二年

奴婢告首主

遼志二十四年統和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黥面

二十九年以舊法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惟免黥面詔自今但犯罪當黥卽准法同科

竊盜

開泰八年以竊盜贓滿十貫爲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　敵八哥始竊蘇州王令謙家財及覺以刃刺令謙幸不死有司擬以盜論止加杖罪又那母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棄市因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于五則處死

太平更定法令

聖宗紀太平七年七月巳亥朔詔更定法令

重熙輕法

遼志興宗重熙元年詔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

子弟及家人受賕不知情者止坐犯人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持錢出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至是銅逾三斤持錢及所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

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面是犯一罪而具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姦罪至徒者未審黥否上諭曰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為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則處死

重熙條制

遼志五年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

之徒而五凡五百四十七條

重熙改法

興宗紀重熙十年秋七月壬戌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諸帳郎君等于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十一年秋七月壬寅朔詔盜易官馬者減死論　志時有羣牧人竊易官印以馬與人者法當死帝曰一馬殺二人不亦甚乎減死論

清甯重法

道宗紀清甯元年十二月辛卯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即奏其投謗訕書輒受及讀者棄市

按此法過重

咸雍條制　太康續增　大安續增

遼志咸雍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惕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于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贓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復者二條為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為姦故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道宗紀大安五年冬十月乙已以新定法令太

頒復行舊法

按此條制修自咸雍六年訖于大安三年前後相距十七年恐是各爲一編志文未別白耳

金用遼宋法

金志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

天眷衛禁法　律文

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衛禁之法自此始

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

按此所言律文當爲唐律

皇統制

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正隆續降制書

及海陵庶人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

軍前權宜條理

及世宗即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爲軍前權宜條理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

大定重脩制條

上以正隆續制書多任己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剌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闕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行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

應者亦別爲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條制爲名詔頒行焉

世宗紀二十二年三月癸巳詔頒重修制條

按祥刑典列于十七年以志文在十七年之後也續文獻通考列于十九年未知別有所據否本紀十七十九二年均不書而書于二十二年

明昌律義　泰和律義　律令　新定敕條　六部格式

金志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二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

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五
年正月復令鉤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
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
舊同須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謂用定制條參酌時
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
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榷貨邊部
權宜等事集爲敕條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尚有未完俟皆
通定然後須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
事尼厖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奧屯忠孝小字牙哥
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剌刑部員外郎李庭
義大理丞麻安止爲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
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爲覆定官重修新律焉四年四月尚
書省請再覆定令文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

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刑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廄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

五條假甯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敕九十五條榷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敕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章宗紀承安五年四月尚書省進律義泰和元年十二月丁酉司空襄等進新定律令敕條格式五十二卷辛丑詔頒行之

按紀志卷數不同

提刑司條制

章宗紀明昌三年六月丁巳定提刑司條制

按本紀此條上文云甲寅以久雨命有司祈晴與此似各爲一事續通考以以久雨三字冠于定字之上未知別有所據否

校定泰和新格

金志泰和二年御史臺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爲妻者並準已娶爲良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娶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爲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爲良者並聽爲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務亦生男女並許爲良如此不同皆編格官妄爲增減以致隨處訴訟紛擾是涉違枉敕付所司正之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也愼之勿忽律令一定不可更矣

金國舊俗

金志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葼殺人及盜刼者擊其腦殺之没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刵以爲別

盜賊徵償法

世紀康宗七年已丑歲不登減盜賊徵償　太祖紀康宗七年歲不登民多流莩强者轉而爲盜歡都等欲重其法爲盜者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減盜賊徵償法爲徵三倍

章宗紀明昌三年三月更定强盜徵償制

按以財殺人不可此千古名言向未有表而出之者金之徵償法不傳減之而猶徵三倍舊法之重可知矣

以人對贖法

太祖紀收國二年二月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豪族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

同姓爲婚

太祖紀天輔元年五月詔自收甯江州以後同姓爲婚者杖而離之　太宗紀天會五年四月詔曰合蘇館諸部與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後同姓爲婚者離之

沒入法

天輔三年正月東京人爲質者永吉等五人結衆叛事覺誅其首惡餘皆杖百沒入在行家屬資產之半詔知東京事斡論繼有犯者並如之

盜發遼陵

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

買貧民爲奴

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

竊盜制

金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剌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命剌字於面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　大定十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重而在制竊盜贓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貫者處死　海陵紀正隆五年正月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陵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仍戒屯戍千戶謀克等後有獲者並處死總管府官亦決罰

私度僧尼　繼父母男女不嫁娶

太宗紀天會八年五月禁私度僧尼及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嫁娶續文獻通考云違者杖而離之

漏泄

海陵紀貞元三年九月上謂宰臣及左司官曰朝廷之事尤在愼密昨授張中孚趙慶襲官除書未到先已知之皆汝等泄之也敢復爾者殺無赦

私相越境法

正隆四年正月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

決杖法

金志時制杖罪至百則臀背分決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

大定九年復命杖至百者臀背分受如舊法已而上謂宰

臣朕念罪人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民間有不欲者其令罷之

禁酒

熙宗紀天會十三年正月詔中外公私禁酒　海陵紀正隆五年十二月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使燕飲者罪六年三月自中都至河南復禁扈從毋輒離次及游賞飲酒犯者罪皆死　世宗紀大定十四年三月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一日至八月終並禁絕飲燕亦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可徧諭之　續文獻通考云同一酒禁而用意絕殊類而觀之得失自見

出征軍逃亡法

世宗紀大定三年五月更定出征軍逃亡法

亂言

金志大定四年尙書省奏大興民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丁寗誥誡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

服用金線

太宗紀大定七年七月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

盜馬

大定八年七月制盜羣牧馬者死告者給錢三百貫

品官犯賭博法

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

親民吏杖決收贖

詳刑典二十三續文獻通考世宗大定八年時焦旭攝左警
巡事以杖殺軍百夫長有司議其罪當杖決上曰旭親民
吏也若因杖有官人復行杖之何以行事其令收贖

兄弟之妻續婚

世宗紀大定九年正月制漢人渤海兄弟之妻服闋歸宗
以禮續婚者聽

妄言邊關兵馬

二月制妄言邊關兵馬者徒二年

網捕走獸法

三月尚書省定網捕走獸法或至徒上曰以禽獸之故而
抵民以徒是重禽獸而輕民命也豈朕意哉自今有犯可
杖而釋之

職官犯罪去官猶論

十二月制職官犯公罪在官已承伏者雖去官猶論

命婦犯姦

十年四月制命婦犯姦不用夫蔭以子封者不拘此法

踐民田　盜穀

七月敕扈從人縱畜牧踩踐禾稼者杖之仍償其直　志

二十年上見有踩踐禾稼者謂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

杖六十盜人穀者杖八十並償其直　續通考十九年二

月帝如春水見民桑多爲牧畜嚙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

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官立加懲斷

盜太廟物

十一月制盜太廟物與盜宮中物同論十三年四月更定

盜宗廟祭物法

僚佐並坐

十二年二月詔自今官長不法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言上者並坐之

推算相命

宗望傳大定十二年詔曰德州防禦使文北京曹貴鄜州李方皆因術士妄談祿命陷于大戮凡術士多務苟得肆為異說自今宗室宗女有屬籍及官職三品者除占問嫁娶修造葬事不得推算相命違者徒二年重者從重

出繼子分產制

世宗紀大定十三年四月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以所繼與本家財產通數均分制

榷場香茶罪賞法

十六年十二月定榷場香茶罪賞法

護送罪人逃亡

十七年十月更護送罪人逃亡制

婚娶不以禮者以姦論

十二月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

殺妻及奴婢

十八年正月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 志二十一年尚書省奏莘州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

按妻犯姦而殺特減一等可見向不減矣殺妻之罪於今爲輕鮮實抵者古不爾也

職官再犯贓

十八年七月上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錯誤至於

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寡並除名

糾彈之官犯法不舉

十九年三月制糾彈之官知有犯法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一等科之闕親者許回避

服內成親

十月制知情服內成親者雖自首仍依律坐之　章宗紀

承安五年七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續文獻通考一百二十五　妻亡服內娶婦者亦聽離

冒廕罪賞

二十年四月定冒廕罪賞

行幸妄取于民

二十二年三月諭戶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並不得取之民間雖所用人夫並以官錢和雇違者杖八十罷職

强取羊馬

十二月立强取諸部羊馬法

情見

金志大定二十三年上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明昌五年時奏獄而法官有獨出情見者上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于法外但折衷以從法爾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上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

婦人免輸作分決杖

金志大定二十五年二月上以婦人在囚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輸作

以臂背分決

入議

時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引入議奏上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議勳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二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　興定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律有入議令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

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同職糾察法

世宗紀二十六年十月定職官犯贓同職相糾察法

罪人在禁聽親族入視

二十七年二月命罪人在禁有病聽親屬入視

禁民收制書

金志舊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訐之弊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言事者乞許民藏之不平章張汝霖曰昔子產鑄刑書叔向譏之者蓋不欲預使民測其輕重也今著不刊之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河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禁為便詔姑令仍舊禁之

按汝霖傳言詔從之與志文互異

品官子孫試補法提刑司條

章宗紀大定二十九年八月初定品官子孫試補令史格及提刑司所掌三十二條

捕盜制

九月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違者杖百

明昌三年三月更定品官及諸人親獲強盜官賞制

泰和三年九月詔定千戶謀克受隨處捕盜官公移盜急不即以衆應之者罪有差

強族大姓交往官吏

章宗紀大定二十九年九月制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違者有罪

親王長史府掾故失罪

明昌元年六月制定親王家人有犯其長史府掾失覺察故縱罪

奴誘良人法

明昌二年二月更定奴誘良人法

部內損災傷法

四月制諸部內災傷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重從詐匿不輸法

民庶不得服純黃銀褐色

禁民庶不得服純黃銀褐色婦人勿禁著爲永制

稱本朝爲蕃一作番

六月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爲蕃違者杖之

受獻遺

七月禁職官元日生辰受所屬獻遺仍爲永制

詐爲制書

九月定詐爲制書未施行罪

司獄筵宴往還　私建庵室

十月敕司獄毋得與府州司縣官筵宴往還違者罪之禁以太一混受籙私建庵室者

伶人禁

十一月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爲戲及稱萬歲犯者以不應爲事重法科

投匿名書

制投匿名書者徒四年

釋道拜父母

三年三月尚書省奏言事者謂釋道之流不拜父母親屬敗害風俗莫此爲甚禮官言唐開元二年勑云聞道士女冠僧尼不拜二親是爲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徇於末自今以後並聽拜父母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臣等以爲宜依典故行之制可

故作疑申呈

六月詔定內外所司公事故作疑申呈罪罰格

習角抵槍棒

四年三月制定民習角抵槍棒罪

徒不決杖

金志明昌五年詳徙

元舉官連坐

章紀明昌六年七月勑宮中承應人出職後三年內犯贓

罪者元舉官連坐不在去官之限著爲令

軍前受財法

金志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

隨處盜賊赦

章紀承安三年三月赦隨處盜賊卅以强爲竊以多爲少以有爲無嘯聚三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百

屬託法

十一月定屬託法

宮中傳達轉遞

四年六月定宮中親戚非公事傳達語言轉遞諸物及書簡出入者罪

軍前怠慢

五年正月定猛安謀克軍前怠慢罷世襲制

服內婚娶

三月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制七月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官犯闘殺遇赦　決斷法

五月定猛安謀克闘毆殺人遇赦免死罷世襲制　定進納官有犯決斷法

九月定皇族收養異姓男爲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

皇族養異姓爲子

立嫡違法者徒一年

品官過闕則下

十一月初定品官過闕則下制

管軍官受財　監戶爲婚　造作不如法

十二月定管軍官受所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

詔宮籍監戶百姓自願以女為婚者聽　定造作不如

法三年內有損壞者罪有差

造土茶

泰和元年二月去造土茶律

避廟諱

三月敕官司私文字避始祖以下廟諱小字犯者論如律

七月初禁廟諱同音字

卑幼捕尊長

五月制尊長有罪卑幼追捕律

猛安謀克戶毀樹鬻地

六月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

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土地者有刑其田多汙萊人戶

闕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
之仍減牛頭稅三之一
放良人不得應科舉
七月禁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子孫不在禁限
戸絶田宅
八月初命戸絶者田宅以三分之一付其女及女孫
賣毀銅牌
三年三月定從人銅牌賣毀罪賞制
增減宮門鎖鑰
五月定擅增減宮門鎖鑰罪
省令史詭稱妄易
四年五月定省令史關決公務詭稱已稟擅退六部大理
寺法狀及妄有所更易者罪

申報盜賊　限錢法

七月定申報盜賊制　罷限錢法

按察司體訪不實

八月以安州軍事判官劉常言諸按察司體訪不實輒糾劾者從故出入人罪論仍勒停若事涉私曲各從本法

私鹽

十月定私鹽法

鞫勘官受飲宴　盜用僞造都門契

泰和五年二月定鞫勘官受飲宴者罪　制盜用及僞造都門契者罪視官城門減一等

避孔子諱

三月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爲令

軍逃亡　拜禮依本朝

六月制鎭防軍逃亡致邊事失錯陷敗戶口者罪　詔拜
禮不依本朝者罰
姦細　圍場誤射人
七月宣撫使揆奏定姦細罪賞法　定圍場誤射中人罪
急遞鋪　軍前差發受贓　飛蝗入境
六年六月初置急遞鋪腰鈴轉遞日行三百里非軍期河
防不許起馬　定軍前差發受贓罪　除飛蝗入境雖不
損苗稼亦坐罪
賣馬外境
七月詔禁賣馬外境但至界欲賣而爲所捕即論死
茶禁
十一月初定茶禁　七年正月更定茶禁　元光二年三
月禁茶

蟲蝻生發

七年三月初定蟲蝻生發地主及鄰主首不申之罪　八年七月更定蝗蟲生發坐罪法詔頒捕蝗圖于中外

制書忘誤

九月更定受制忘誤及誤寫制書事重加等罪

造作人匠

八年閏月制諸州府司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違者準私役之律計傭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妄泊强竊盜

十月更定妄泊强竊盜罪格

亡失告身文憑

宣宗紀貞祐元年十一月定亡失告身文憑格三年七月詔職官吏兵亡失告身見任者保識即重給之袁冐者從

詐偽法

按察官笞決

貞祐三年　又四年杖詳

私發進奉帖關及制書

四年六月詔凡進奉帖及申尚書省樞密院關應密大事

私發視者絞誤者減二等制書應密者如之

收遺軍亡馬

興定元年三月定民間收遺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

直之格

逃軍居停人　安泊逃軍

八月制增定擒捕逃軍賞格及居停人罪　元光元年八

月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

興定四年九月更定安泊逃亡出征軍人罪及捕獲賞格

不求仕不赴任

十月定職官不求仕及規避不赴任法

奴婢抹主

二年二月定奴婢抹主法

京師失火

十一月定京師失火法

屠牛

三年閏三月申明屠宰牛罪律

以銀計贓

十月定贓吏計罪以銀計贓　續通考一百三十五　先是貞祐三年五月有司輕重謀罰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爲準至是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爲錢二貫有犯通

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與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罪止當杖輕重懸絶如此遂命準犯時銀價論罪後參政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乞亦令輸銀既足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

御史的決

五年九月更定監察御史違犯的決法

藏匿逃亡

十月尚書省言司縣官貪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縣停匿亦宜定罪云云上皆從其請　元光元年八月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

行省杖屬官

元光元年二月權定行省樞府元帥府輒杖左右司經歷司官罪法

不遵本條

哀宗紀元光二年十二月遺詔國家已有定制有司往往以情破法使人妄遭刑憲今後有本條而不遵者以故入人罪罪之

律令七終

元　初頒條畫

續通考一百三十五元太祖初頒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笞決

太宗條令

元史太宗紀六年夏五月帝在達蘭達葩之地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曰凡當會不赴而私宴者斬諸出入宮禁各有從者男女止以十人爲朋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論罪其甲長以事來宮中卽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戶越萬戶前行者隨以木鏃射之百戶甲長諸軍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罷今後來會諸軍甲內數不足於近

翼抽補足之諸人或居室或在軍毋敢喧呼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匹爲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史國語解改曰克呼蘇嚕克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人馬不應絆於乞烈思內者輒沒與畜虎豹人諸婦人製質孫三史國語解改曰濟遜燕服不如法者及妒者乘以騾牛徇部中論罪即聚財爲更娶

中統條格　行中書條格

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命大司農姚樞講定條格　姚樞傳詔赴中書議事及講定條格且勉諭曰姚樞辭避台司朕甚嘉焉省中庶務須賴一二老成同心圖贊其與尚書劉肅往盡乃心其尚無隱及修條格成與丞相史天澤奏之帝深嘉納

至元元年八月詔新立條格省併州縣定官吏員數分品

從官職給俸祿須公田計月日以考殿最均賦役招流移禁勿擅用官物勿以官物進獻勿借易官錢勿擅科差役凡軍馬不得停泊村坊詞訟不得隔越陳訴恤鰥寡勸農桑驗雨澤平物價具盜賊囚徒起數月申省部又須陝西四川西夏中興北京三處行中書條格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不許擅招民戶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爲斡脫禁口傳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屬

按講定條格樞傳在二年史天澤爲丞相亦在二年樞傳言與劉肅往盡乃心肅傳亦言二年授左三部尚書官曹與憲多所議定而紀書于三年紀傳不符肅於三年致仕其與議自在致仕之前至書之成不詳何年紀於至元元年書新立條格不言爲是年頒行恐此書之成尚在中統時也省併縣以下凡十八項當爲條格之

目其行中書條格及諸王使臣各項是否在條格不能

詳也

贓罪十三等

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與御史臺共定贓罪

十三等枉法者五不枉法者八罪入死者以聞制曰可

續通考一百三十五 先是十九年九月始定官吏受賄及倉庫

官侵盜臺察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凡中外官吏贓

罪自五十貫以上皆杖決除名不敘百貫以上者處死言

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至是中書省御史臺共定贓

罪十三等枉法者五云云不枉法者八云云罪入死者以

聞三十一年十一月成宗即位京師犯贓罪者三百人帝

命事無疑者悉世祖所定十三等例決之

按至元贓罪十三等大德七年改定除去死罪故爲十

二章其法仍太至元刑法志所載受財與續通考所載十三等入死外其罪並尙未嘗有所增損惟刑法志奪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八十七一章是少一章續通考亦奪去此層亦少一等當以元典章及王元亮王刑圖說補之

法令三十七章

耶律鑄傳至元二年奏定法令三十七章吏民便之

按鑄于中統二年拜中書左丞相與史天澤同在中書則天澤奏上之條格鑄必與聞其事則此三十七章是否即天澤所上之書疑不能明也

尙書省條書

世祖紀至元八年二月以尙書省奏定條書頒天下

禁行金泰和律

十一月乙亥禁行金泰和律二十三年四月中書省臣言此奉旨凡爲盜者毋釋今竊鈔數貫及佩刀微物與童幼竊物者悉令配役臣等議一犯者杖釋再犯依法配役爲宜帝曰朕以至元八年十月禁行金泰和律漢人徇私用泰和律處事致盜賊滋衆故有是言人命至重今後非詳讞者勿輒殺人

按刑法志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是世祖之初亦用金律此但禁泰和律耳泰和律本于唐其宗旨平允世祖禁之蒙漢之畛域甚深也

軍官格例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

漢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長漢地同漢人

軍籍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從樞密院請嚴立軍籍條例選壯士及有力家充軍

至元新格

二十八年五月丁巳何榮祖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緝為一書名曰至元新格命刻版頒行使百司遵守

志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　何榮祖傳改中書右丞奏行所定至元新格請改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而立監治之法

大德律令

何榮祖傳先是榮祖奉旨定大德律令書成已久至是乃得請于上詔元老大臣聚聽之未及頒行

按至元新格成于二十八年紀言十事則刑法當是其一端也大德律令他未見當是未頒行之書

誠盜賊條格

成宗紀元貞元年七月御史臺臣言內地盜賊竊發者衆皆由國家赦宥所致乞命中書立爲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制曰可

受賍條格

元貞二年六月降官吏受賍條格凡十有三等

大德律令

大德三年三月甲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　四年二月壬戌帝諭何榮祖曰律令良法也宜早定之榮祖對曰臣

所擇者三百八十條一條有該二三四事者帝曰古今異宜不必相沿但取宜於今者　何榮祖傳先是榮祖奉旨定大德律令書成已久至是乃得請于上詔元老大臣聚聽之未及頒行適子祕書少監惠沒遂歸廣平卒

按元典章所錄大德律令甚多

贓罪十二章

七年三月甲辰詔定贓罪為十二章

比此十二章詳元典章王元亮唐律纂例五刑圖說亦載之

風憲宏綱

武宗紀大德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律令者治國之急務當以時損益世祖嘗有旨金泰和律勿用令老臣通法律者參酌古今從新定制至今尚未行臣等謂律令重

事未可輕議請自世祖卽位以來所行條格校讎歸一遵

而行之制可　至大二年九月癸未尚書省言國家地廣

民衆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

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使歸於一

編爲定制從之　四年三月（仁宗已卽位）帝諭省臣曰卿等裒

集中統至元以來條章擇曉法律老臣斟酌重輕折衷歸

一頒行天下俾有司遵行則抵罪者庶無冤抑　謝讓傳

讓上言古今有天下者皆有律以輔治堂堂聖朝詎可無

法以準之使吏任其情民罹其毒乎帝嘉納之乃命中書

纂集典章以讓精律學使爲校正官　仁宗紀延祐二年

四月命李孟等類集累朝條格俟成書聞奏頒行　志仁

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類集成書號曰風憲

宏綱

按武宗紀兩言修律令據何榮祖傳其書已成何以終未頒行仁宗時亦屢有修律之事惟風憲宏綱見於志紀亦不書也

大元通制

英宗紀至治三年十一月金帶御史李端言世祖以來所定制度宜著爲令使吏不得爲姦治獄者有所遵守從之三年二月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五十一詔赦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　志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一十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　泰定紀泰定元年

正月敕譯列聖制誥及大元通制刊本賜百官

按元史刑法志以大元通制爲本不言分類一門蓋歛文也元典章各門皆載有斷例當爲通制之原文惟其法往往與志不合則後來又有改定者矣　志所載名例四條（又附 一條）衞禁八條職制三百五條（續通考作 三百七條）祭令五條學規十三條學律十二條戶婚六十九條食貨三十六條（續通考二十六 當爲三十之譌）大惡五十一條姦非五十八條（續通考 五十九）盜賊一百四十條（續通考一百十四條 十四當爲四十之譌）詐爲五十一條（續通考 五十）訴訟二十一條（續通考 二十二）鬭毆四十二條殺傷一百五條（續通考 百六條）禁令一百十一條雜犯十四條捕亡九條恤刑十五條平反四條

封贈通制

仁宗延祐二年十二月命省臣定擬封贈通例俾高下

適宜以聞二年四月命中書省與御史臺翰林集賢院集議封贈通制著爲令

按先曰通例後曰通制似當以後爲定

農桑舊制

泰定紀致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于天下

遷徙法

文宗紀天歷二年七月更定遷徙法凡應徙者驗所居遠近移之千里在道遇赦皆得放還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不毛之地十年無過則量移之所遷人死妻子聽歸土著著爲令

按此用唐律流配人在道之意

經世大典

九月戊辰敕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

故準唐宋會要著爲經世大典　至順元年正月命趙世延趙世安領纂修經世大典事二月以修經世大典久無成功專命奎章閣阿鄰帖木兒忽都魯都兒迷失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纂修則趙世延虞集等而燕鐵木兒如國史例監修九月以奎章閣纂修經世大典命省院臺諸司以次宴其官屬二年四月乙未奎章閣學士院纂修皇朝經世大典成虞集傳有旨采輯本朝典故倣唐宋會要修經世大典命集與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同任總裁集言禮部尚書馬祖常多聞舊章國子司業楊宗瑞素有曆象地理記問度數之學可共領典翰林修撰謝端應奉蘇天爵太常李好文國子助教陳旅前詹事院照磨宋褧通事舍人王士點俱有聞見可助撰錄庶幾是書早成帝以嘗命修遼金宋三史未見成績大典令閣學士專率其屬

爲之既而以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翰林國史院修祖宗實錄時百司所具事蹟參訂翰林院臣言於帝曰實錄法不得傳於外則事蹟亦不當示人又請以國書脫卜赤顏增修太祖以來事蹟承旨塔失海牙曰脫卜赤顏非可令外人傳者遂皆已俄世延歸集專領其事再閱歲書乃成凡八百帙既上進以目疾丐解職不允　魏源元史新編凡例云元經世大典八百卷文宗天厤中所修共十篇君事之目四一帝號二帝訓三帝制四帝系並附錄此四篇蒙古局治之臣事之目六曰治典曰賦典曰禮典曰政典曰憲典曰工典此六篇蒙漢官分治之治典篇第五官一制二三公三宰臣年表四行省五入官六補吏七儒學教官八軍官九錢穀十投下十一封贈十二承廕十三臣事賦典第六一都邑二版籍三經界四農桑五賦稅上六賦稅中七賦稅下八入海運九鈔法十雜貨十一鹽法十二茶法十三酒醋十四商稅十五市舶十六宗親歲賜十七俸稅十八公用錢十九常平義倉二十藥局二十一市

糴糧草二十二蠲免二十三振貸

禮典第七

一朝會二燕饗三行幸四符寶五輿服六樂律七曆法八進講九御書十學校十一藝文十二貢舉十三舉遺逸十四求言十五進書十六遣使十七朝貢十八瑞異右上篇一郊祀二宗廟三社禝岳瀆四三皇先農五宣聖六羣祀七功臣廟八諡法九賜碑十旌表右中篇一僧二道右下篇

政典第八

一征伐二招捕三軍制四軍器五教習六整點七軍賞八責罰九屯戍十功役十一存恤十二兵雜錄十三馬政十四屯田十五驛傳十六急遞十七扈從十八田獵

憲典第九

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祭令五學規六軍律七戶婚八食貨九大惡十姦非十一盜賊十二訴訟十四鬭毆十五殺傷十六禁令十七雜犯十八捕亡十九平反二十赦宥二十一獄空二十二附錄

工典第十

一宮苑二官府三倉庫四城郭五橋梁六河渠七郊廟八僧寺九道宮十廬帳十一兵器十二鹵簿十三玉工十四金工十五摶埴工十六石工十七絲枲十八皮工十九氈罽工二十畫塑工二十一諸匠

按經世大典一書久已不傳聞永樂大典尚存其目魏氏所輯未詳所本今錄於此此書經始於天厯二年八月成於至順二年四月故傳云再閱歲書成也

私造格例

使臣禁令

中統二年五月禁使臣毋入民家令止頓　八月詔自今使臣有矯稱上命者有司不得聽受　十月禁諸王使臣師旅敢有恃勢擾民者所在執以聞

文宗紀天厯二年八月赦使者頒詔赦率日行三百餘里既受命逗留三日及所至飲宴稽期者治罪取賂者以枉法論

諸王禁令

中統二年八月詔諸王后妃公主駙馬非聞奏不許擅取官物

至元八年九月詔忙安倉失陷米五千餘石特免徵仍禁諸王非理需索

二十七年八月禁諸王遣僧建寺擾民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扎魯花赤言諸王之下有罪者不聞於朝輒自決遣詔禁治之

元貞元年九月諸王小薛部衆擾民遣官按問杖其所犯重者餘聽小薛責之

大德元年十二月禁諸王駙馬并權豪毋奪民田其獻田者有刑

二年二月詔諸王駙馬毋擅祀嶽鎮海瀆　禁諸王從者假擢鶻佩帶擾民

七年五月禁諸王駙馬毋輒杖州縣官吏違者罪王府官

閏五月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以奴爲代者罪之

八月四月凡諸王駙馬徵索有司非奉旨輒給者罪且罷之十月詔諸王駙馬毋乘傳以獵

仁宗紀皇慶元年七月禁諸王徑宣旨於各路

延祐元年五月禁諸王支屬徑取分地租賦擾民　十二月禁諸王駙馬權勢之人增價鬻鹽

順帝紀至元六年二月詔除知樞密院事脫脫之外諸王侯不得懸帶弓箭環刀輒入內府

官吏禁令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九月詔凡有官守不勤於職者勿問漢人回回皆論誅之且沒其家

十九年九月敕官吏受賄及倉庫官侵盜臺察官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杖決重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御史臺臣言名分之重無踰宰相惟事業顯著者可以當之不可輕授廉訪司官歲以五月分按所屬次年正月還司職官犯贓敕授者聽總司

議宜授者止聞其本司聲迹不佳者代之受賂者依舊例比諸人加重帝曰其與中書同議　七月禁內外諸司減官吏俸爲宴飲費　十月帝諭右丞阿里參政梁德珪曰中書職務卿等皆懷怠心朕在上都令暹也的迷沙已沒財産任明里不花皆至今未行又不約束吏曹使選人留滯桑哥雖姦邪然僚屬憚其威政事無不立決卿等其約束曹屬有不事事者笞之

元貞二年五月御史臺臣言官吏受賂初既辭伏繼以審覈而有司徇情致令異辭者乞加等論罪從之

大德二年三月禁官吏受賂詣諸司首者不得輒受

五年正月御史臺臣言官吏犯贓及盜官錢事覺避罪逃匿者宜同獄成雖經原免亦加降黜庶姦僞可革從之

二月詔廉訪司非親喪遷葬及以病給告者不得離職或

以地遠職卑受任不赴者臺憲勿復用

七年二月詔樞密院宗正府等自今每事與中書共議然後奏聞諸司不得擅奏選調官員雖經特旨用之而於例未允者亦聽覆奏

武宗紀至大元年四月中書省臣言請依元降詔赦勿超越授官泛濫賜賚帝曰卿等言是朕果有旨止之又復蒙蔽以請自今縱有旨卿等其覆奏罪之

三年九月詔諭三寶奴等去歲中書省奏諸司官員遵大德十年定制濫者汰之今聞員冗如故有不以聞而竟之任者有旨不奏而擅令之任及之任者並逮捕之朕不輕釋　十月敕尚書省事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其或私意請託罷之不敘

成宗紀元貞元年七月詔申飭中外有儒吏兼通者各路舉之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臺省委官立法考試中程者用之所貢不公罪其舉者職官坐贓論斷再犯者加二等倉庫官吏盜所守錢糧一貫以下笞之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為則

仁宗紀延祐四年十月監察御史言官吏丁憂起復人情驚惑請禁止以絕僥倖惟朝廷者舊特旨起復者不在禁例

五年十一月用監察御史乃蠻帶等言追奪建康富民王訓等白身濫受宣敕仍禁冒籍貫宿衛及巧受遠方職官不赴任求別調者隱匿不自首者罪之

六年九月御史臺臣言比者官以倖求罪以賂免乞凡內

外官非勳舊有資望者不許輒陞諸犯贓罪已款伏及當鞫而倖免者悉付元問官以竟其罪其貪污受刑奪職不叙者貴戚近侍出入內庭覬倖名爵宜斥逐之帝皆納其言詔謂四宿衛嘗受刑者勿令造禁廷

英宗紀延祐七年五月敕百司日勤政務怠者罪之

至治元年二月禁越臺省訴事罷先朝傳旨濫選者　十月禁中書掾曹毋泄機事

泰定紀泰定四年八月御史言廣海古流放之地請以職官贓污者處之以示懲戒從之

致和元年正月詔諭百司凡不赴任及擅離職者奪其官避差遣者笞之　四月塔失帖木兒倒刺沙請凡蒙古色目人效漢法丁憂者除其名從之

文宗紀至順元年十月御史臺臣言內外官吏令家人受

財以其干名犯義罪止四十七解任今貪污者緣此犯法僉名請依十二章計贓多寡論罪從之

二年六月詔諸官吏在職役或守代未任為人行財關說郡有所取者官如十二章論贓吏罷不叙終其身雖無所取訟起滅出已者罪加常人一等

按今時有起滅自由之語蓋始見于此

十二月河南河北道廉訪副使僧家奴言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今官於朝者十年不省親者有之非無思親之心實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之禁古律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於三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覲匿而不省覲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規避以掩其罪與詐奔喪

者同科御史臺臣以聞命中書省禮部刑部及翰林集賢
奎章閣議之
順帝紀至元二年七月詔除人命重事之外凡盜賊諸罪
不須候五府官審錄有司依例决之
軍官軍人禁令
世祖紀中統四年七月詔阿朮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
牧地
至元十二年二月禁無籍自效軍俘掠新附復業軍民
十五年詔軍官不能撫治軍士及役擾致逃亡者沒其家
資之半
二十一年十月宋有手記軍死則以兄弟若子繼詔依漢
軍籍之毋文其手
成宗紀元貞二年二月詔奉使及軍官沒而子弟未襲職

者其所佩金銀符歸于官違者罪之

大德元年二月諸軍民相訟者命軍民官同聽之

二年三月命各萬戶出征者其印令副貳掌之毋得付其
子弟違法行事

三年三月詔軍官受賕罪重者罷職輕者降其散官或決
罰就職停俸期年許令自效

五年二月凡軍士殺人姦盜者令軍民官同鞫　五月詔
軍官犯贓者與民官同例　十月詔軍官既受命而不時
赴者病故不行者被差事畢不即還者准民官例違限六
月選人代之被代者期年始敘

八年二月敕軍人姦盜詐偽悉歸有司　三月詔軍民官
已除以地遠官卑不赴者奪其官不敘軍官擅離所部者
悉遣還翼違者論如律軍人不告所部私歸者杖而還之

仁宗紀至大四年閏七月敕軍官七十致仕始聽子弟承襲其有未老即託疾引年令幼弱子弟襲職者除名不叙其巧計求遷者以違制論

延祐五年九月敕軍官犯罪行省樞密院議擬毋擅決遣

英宗紀至治二年閏月萬戶李英以良民爲奴擅文其面坐罪

三年二月定軍官襲職嫡長子孫幼者令諸兄弟姪攝之所受制敕書權襲以息爭訟

文宗紀至順元年八月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奉旨裁省衛士今定大內四宿衛之士每宿衛不過四百人累朝宿衛之士各不過二百人鷹坊萬四千二十四人當減者四千人內饔九百九十人四怯薛當留者各百人累朝舊邸宮分饔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當留者千一百

二十人勝臣怯憐口共當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歸本部著籍應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資之半以給入之半為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

順帝紀至正九年二月定軍民官不守城池之罪

僧官僧人禁令

成宗紀大德元年六月詔僧道犯姦盜重罪者聽有司鞫問

二年三月詔僧人犯姦盜詐偽聽有司專決輕者與僧官約斷約不至者罪之

六年正月詔自今僧官僧人犯罪御史臺與內外宣政院同鞫宣政院徇情不公者聽御史臺治之

七年七月禁僧人以修建寺宇爲名齎諸王令旨乘傳擾民

十一月命依十二章斷僧官罪

武宗紀至大二年六月皇太子言宣政院先奉旨毆西番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斷其舌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典且於僧無益僧俗相犯已有明憲乞更其令

仁宗紀皇慶元年正月敕諸僧犯姦盜詐僞闘訟仍令有司專治之

延祐三年十一月大萬甯寺住持僧朱普雲濟以所佩國公印移文有司紊亂官政敕禁止之

泰定紀泰定三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西僧每假元辰疏釋重囚有乖政典請罷之有旨自今當釋者敕宗正府審覆

四年八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
順帝紀至元五年正月禁濫予僧人名爵

匿名書

成宗紀大德七年正月詔凡爲匿名書辭語重者誅之輕者流配首告賞鈔有差皆籍沒其妻子充賞

私藏軍器　私造

世祖紀中統三年三月諭諸路禁民間私藏軍器　四年正月申禁民家兵器七月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　四年二月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與私造同
至元五年三月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順帝紀至元五年五月禁民間藏軍器

按元典章私藏乃至元五年例殆中統先申其禁至元

乃定例也

世祖紀至元十三年三月禁西番僧持軍器

二十六年四月禁江南民挾弓矢犯者籍而爲兵　六月

輦昌徃惟和言近括漢人兵器臣管內已禁絕自今臣凡

用兵器乞取之安西官庫帝曰汝家不與它漢人比弓矢

不汝禁也任汝執之

二十七年五月江西行省言吉贛湖南廣東福建以禁弓

矢賊益發乞依內郡例許尉兵持弓矢從之

仁宗紀至大四年十二月禁漢人持弓矢兵器田獵

英宗紀至治二年正月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

泰定紀泰定二年七月禁漢人藏執兵器

順帝紀至元二年十一月禁彈弓弩箭袖箭

三年四月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

拘入官　八月弛高麗執持軍器之禁仍令乘馬漢人鎮
遏生番處亦開軍器之禁
五年四月申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軍器弓矢之禁
按漢人南人執軍器之禁元代行之百年究之元之亂
仍起於南蔓延于北不修政事而惟知懸此等厲禁何
救于亡哉秦始皇銷兵器以弱天下之民二世而亡可
爲殷鑒有國家者當省之
獵禁
世祖紀至元二年九月申禁京畿畋獵
十二年十月弛北京義錦等處獵禁
十六年三月詔禁歸德亳壽臨淮等處畋獵
二十七年八月申禁漢人田獵之禁
按元之獵禁慮擾民也其禁漢人則仍是不得執弓矢

之意以弱漢人也

二十八年十月詔嚴益都般陽泰安甯海東平濟甯畋獵之禁犯者沒其家資之半

成宗紀大德元年三月禁正月至七月捕獵大都八百里內亦如之

仁宗紀延祐三年三月禁天下春時畋獵

天文圖讖

世祖紀至元二年十一月詔禁天文圖讖等書

泰定紀泰定二年十二月申禁圖讖私藏不獻者罪之

畏吾兒僧陰陽巫覡道人呪師

成宗紀大德五年六月詔禁畏吾兒僧陰陽巫覡道人呪師自今有大祠禱必請而行違者罪之

方士日者

武宗紀大德十一年十月敕方士日者毋游諸王駙馬之門

至大二年正月禁日者方士出入諸王公主近侍及諸官之門

英宗紀至治元年五月禁日者毋交通諸王駙馬掌陰陽五科者毋泄占候

泰定紀泰定二年正月禁后妃諸王駙馬毋通星術之士非司天官不得妄言禍福

巫蠱

文宗紀至順二年八月詔刑部禍內侍撒里不花巫蠱事凡當死者杖一百七流廣東西

妄談天象

英宗紀至治二年六月禁日者妄談天象

回回麻

世祖紀至元九年六月禁私鬻回回麻

失誤軍期

中統二年十月括西京兩路官民有壯馬皆從軍令宣德州楊庭訓統之有力者自備甲仗無力者官與供給兩路奧魯官并在家軍人凡有馬者并付新軍劉總管統領昂吉所管西夏軍并豐州蕁麻林夏水阿剌渾皆備鞍馬甲仗及孛魯歡所管兵凡從行者市馬給之並令從軍違者以失誤軍期論

按元志軍律門無失誤軍期之文明律有失誤軍事從征違期二目

踐民禾

中統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桑棗禾稼

者四月禁同四年七月禁縱畜牧損踐禾稼

至元六年五月禁戍邊軍士牧踐屯田禾稼　十四年七月禁羊馬群之在北者八月內毋縱出北口諸隘踐食京畿之禾犯者沒其畜

英宗紀至治二年六月車駕至五臺山禁扈從宿衛毋踐民禾

按此後巡幸時申此禁

擾民

世祖紀中統四年正月禁蒙古軍馬擾民　申禁蒙古軍擾民者七月詔禁益都路探馬赤擾民

至元十八年八月申嚴大都總管府兵馬司左右巡院斂民之禁

三十年二月御江淮行樞密院官不憐吉帶進鷹仍敕自

今禁戰軍官無從禽擾民違者論罪

武宗紀至大二年六月從皇太子言禁諸賜田者馳驛徵租擾民

仁宗紀至大四年閏七月車駕將還大都太后以秋稼方盛勿令鷹坊駝人衛士先往庶免害稼擾民敕禁止之

英宗紀至治元年十一月以營田提舉司徵酒稅擾民命有司兼榷之

私鹽

世祖紀中統四年七月禁蒙古漢軍諸人煎販私鹽八月冀州蒙古百戶阿昔等犯鹽禁沒入馬百二十餘匹以給軍士之無馬者

至元二年二月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鹽

四年八月申嚴平灤路私鹽酒醋之禁九月申嚴西夏中

興等路僧尼道士商稅酒醋之禁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五月陞福建鹽提舉司爲鹽轉運司增捕私鹽人賞格　禁諸司豪奪鹽船遞運官物僧道權勢之家私匿盜販

大德七年二月禁內外中書省戶部轉運司官不得私買鹽引

武宗紀至大元年十月敕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以諸王駙馬之言至運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甯宗紀至順三年十月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爲令

按元志私鹽罪在食貨門

販馬

世祖紀至元二十年正月邳州萬戶張邦直等違制販馬並

處死

代軍

至元二年六月敕行院及諸軍將校卒伍須正身應役違者罪之

十五年五月申嚴無籍軍擄掠及傭奴代軍之禁

成宗紀元貞二年二月禁軍將擅易侍衛軍蒙古軍以家奴代役者罪之仍令其奴別入兵籍以其主貲產之半畀之軍將敢有縱之者罷其職　詔軍卒擅更代及逃歸者死

大德五年十一月選六御扈從漢軍習武事仍禁萬戶以下毋令私代犯者斷罪有差

軍逃

世祖紀至元三年七月詔招集逃亡軍限百日詣所屬陳

首原其罪貧者併戶應役
五年十二月詔諭四川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
十六年八月詔漢軍出征逃者罪死且沒其家
十九年五月元帥綦公直言乞黥逃軍仍使從軍
成宗紀大德六年正月詔千戶百戶等自軍逃歸先事而
逃者罪死敗而後逃者杖而罷之沒入其男女
八年二月赦軍民逃奴有獲者即付其主主在他所者赴
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
有差
仁宗紀延祐二年四月赦亦思丹等部出征軍有後期及
逃還者并斬以徇
文宗紀至順元年閏七月行樞密院言征戍雲南軍士二
人逃歸捕獲法當死詔曰如臨戰陣而逃死宜也非接戰

所逃輒當以死何視人命之易耶其杖而流之

調軍

成宗紀大德二年五月命諸行省非奉旨毋擅調軍

按此明律之擅調官軍

役軍

成宗紀大德三年六月詔各省自今非奉命毋擅役軍

避役

成宗紀大德三年六月禁福建民冒稱權豪佃戶規免門役

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七月詔唐兀禿魯花戶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至大三年十月敕諭中外民戶託名諸王妃主貴近臣僚規避差徭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縣

官不覺察者罷職

仁宗紀延祐元年三月敕姦民宮其子爲閹宦謀避徭役者罪之

英宗紀延祐七年五月禁宗室權貴避徭役及作姦犯科

順帝紀至正元年六月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爲宦者因避賦役

僞造

世祖紀至元二年五月以捕獵戶達魯花赤僞造銀符處死

十四年十一月凡僞造寶鈔同情者並處死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爲令

成宗紀元貞元年五月增重挑補鈔人罪告捕者仍優其賞

大德七年正月定諸改補鈔罪例爲首者杖一百有七從者減二等再犯從者杖與首同爲首者流

九年十一月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

泰定紀致和元年四月禁僞造金銀器皿

服色禁令

世祖紀至元六年二月敕鞍轡靴箭缾等物自今不得以黃金爲飾

七年十一月禁緞段織日月龍虎及以龍犀飾馬鞍者

八年二月敕軍官佩金銀符其民官工匠所佩者並拘入勿復給

十九年八月申嚴以金飾車馬服御之禁又禁諸監官不得令人匠私造器物

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　九月
禁衞士不得私衣侍宴服及以質于人
英宗紀至治元年七月禁服色踰制
順帝紀至元元年四月詔諸官非節制軍馬者不得佩金
虎符　六月禁服色不得僭上
二年六月禁諸王駙馬從衞服只孫衣繫條環
五年十月禁倡優盛服許男子裹青巾婦女服紫衣不許
戴笠乘馬
至正二年十二月申服色之禁
按元志在禁令中明律服舍違式即此
誣告
世祖紀至元七年二月敕凡訟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以
其罪罪之

越訴

至元八年三月敕有司毋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罪之

擊登聞鼓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三月諭中書省議立登聞鼓如爲人殺其父母兄弟夫婦冤無所訴聽其來擊其或以細事唐突者論如法

死罪不待時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議斷死事詔今後殺人者死問罪狀已白不必待時宜即行刑其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

用杖不用笞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御史臺臣言先朝決獄隨罪

輕重笞杖異施今止用杖乞如舊制不允

徒不杖

成宗紀元貞二年五月詔諸徒役者限一年釋之毋杖

按此二條是爾時笞已廢不用徒不加杖矣

禁刲割

仁宗紀延祐元年五月赦大辟罪臨刑敢有橫加刲割者以重罪論凡鞫囚非强盜毋加酷刑

按據此條是仁宗時不用淩遲之法

繫獄待對

英宗紀至治三年正月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爲其弟訟不法事繫獄待對其弟逃去詔出之仍著爲令逃者百日不出則釋待對者

沒妻子

文宗紀天厤元年十月中書省臣言凡有罪旣籍其家貲又沒其妻子非古者罪人不孥之意今後請勿沒人妻子制可

順帝紀至元五年詔今後有罪毋籍其妻女以配人

按文宗時已有制而順帝又有此詔是前制已勿遵也元政之弛此其一端耳

籍沒

英宗紀延祐七年八月宮人官奴坐用月者請太皇太后禁星杖之籍其貲　十月將作院使也速坐著制珠衣怠工杖之籍其家

至治二年七月中書左丞張思明坐罪杖免籍其家

三年六月將作院使哈撒兒不花坐罔上行利杖流東裔籍其家

文宗紀天厯元年九月中書左丞相別不花言回回人哈哈的自至治間貸官鈔違制别往番邦得寶貨無筭法當沒官而倒剌沙私其種人不許今請籍其家從之

十一月燕鐵木兒言向者上都舉兵諸王失剌樞密同知阿乞剌等十人南望宮闕鼓譟其黨拒命逆戰情不可恕詔杖一百七流遠籍其家貲

至順二年三月御史臺臣劾奏燕南廉訪使卜咱兒前爲閩海廉訪使受贓計鈔二萬二千餘錠金五百餘兩銀三千餘兩男女生口二十二人及宅寶貨無筭雖遇赦原乞追奪制命籍沒流竄

按元時籍沒之法凡有罪皆用之觀文宗之制語可見矣茲略採數事於此以見其輕重之毫無等差諸王失剌等之拒命逆戰以反逆科之哈哈的貸鈔下番法當

沒官其籍沒猶可言也哈撒兒不花罔上行刑卜咱兒贓私數多但當追繳贓款已無籍沒之法若官奴等三事罪止于杖又如犯酒禁詳酒禁捕天鵝匿鷹犬詳動物禁令而亦干籍沒之條不太甚乎

冒名支糧

世祖紀至元二十七年十月大同路蒙古多冒名支糧置千戶百戶十員以遂魯花赤總之食糧戶以富爲貧者籍家資之半

按亦籍沒之一

漢人與蒙古人鬬毆

世祖紀至元七年四月禁漢人聚衆與蒙古人鬬毆

按元時蒙漢之等級懸殊此時尚未混一而其勢已如此

驅丁

又敕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人名籍者當差

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

仁宗紀延祐二年二月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爲驅

按驅丁之名始于金源元承之

賭博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二月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

按元志禁令門載諸賭博杖七十七乃至元二十四年

例蓋以從輕矣

盜

世祖紀至元十二年七月敕犯盜者皆弃市符寶郎董文

忠言盜有强竊贓有多寡似難悉寘于法帝然其言遽命

止之

十六年十一月敕諸路所捕盜初犯贓多者死再犯贓少者從輕罪論阿合馬言有盜以舊鈔易官庫新鈔百四十錠者議者謂罪不應死且盜者之父執役臣家不論加法帝不自異詔處死

按此事今之所無鈔未行也將來恐有此等案犯

成宗紀大德元年五月詔強盜姦傷事主者首從悉誅不傷事主止誅爲首者從者刺配再犯亦誅

按此是強盜律尚無但得財不分首從之文

五年十二月定強竊盜條格凡盜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後杖之

八年十一月詔內郡江南人犯爲盜黥三次者謫戍遼陽諸色人及高麗三次免黥謫戍湖廣盜禁籞馬者初犯謫戍再犯者死

英宗紀延祐七年六月定邊地盜孳畜罪犯者令給各部力役如不悛斷罪如內地法

文宗紀天厤元年九月敕軍中逃歸及京城游民敢擾民財者斬

順帝紀元統二年六月詔蒙古色目人犯盜者免刺

至元二年八月詔强盜皆死盜牛馬者劓盜驢騾者黥額再犯劓盜羊豕者墨項再犯黥三犯劓劓後再犯者死盜諸物者照其數估價省院臺五府官三年一次審決著爲令

按肉刑久廢此時元政已日敗壞忽又定此令孫𠋥謂肉刑行于盛世此古人欺我

捕盜令

成宗紀元貞二年八月詔諸人告捕盜賊者强盜一名賞

鈔五十貫犒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

泰定紀泰定四年十二月定捕盜令限內不獲者償其贓

闌遺　買民爲娼

世祖紀至元十五年正月收括闌遺官也先闊闊帶等坐易官馬闌遺人畜免其罪以諸路州縣管民官兼領其事官吏隱匿及擅易馬匹私配婦人者沒其家　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爲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爲良

典雇妻女

英宗紀至治二年九月禁江南典雇妻女

略賣

世祖紀至元三十年十月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家子轉

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

仁宗紀延祐二年二月詔禁民轉鬻養子

事關中書尚書

世祖紀至元十五年正月從阿合馬請自今御史臺非白于省毋擅召倉庫吏亦毋究錢穀數及集議中書不至者罪之

按此阿合馬之秕政

武宗紀至大二年八月詔天下敢有沮撓尚書省事者罪之

仁宗紀至大四年七月詔諭省臣曰朕前戒近侍毋輒以文記傳旨中書自今敢有犯者不須奏聞直捕其人付刑部治罪

延祐元年十月申飭內侍及諸司隔越中書奏請之禁

四年三月御史臺臣言諸司近侍隔越中書聞奏者請如舊制論罪制曰可

泰定紀泰定元年三月中書省臣請禁横奏賞賚及除越奏取者從之

文宗紀致和元年九月命速速宣諭中外曰昔在世祖以及列聖臨御咸命中書省綱維百官總裁庶政凡錢穀銓選刑罰興造罔不司之自今除樞密院御史臺其餘諸司及左右近侍敢有隔越中書奏請政務者以違制論

稽緩文移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三月敕中書省凡掾史文移稽緩一日二日者杖三日者死

按此即明律之官文書稽程

搜取私物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七月庚戌禁脫脫和孫搜取乘傳者私物

多取分例

世祖紀至元十六年九月詔行中書省左丞忽辛兼領杭州等路諸色人匠以杭州稅課所入歲造繒段十萬以進杭蘇嘉興三路辦課官吏額外多取分例今後月給食錢或數外多取者罪之

抽分固匿

成宗紀元貞元年閏四月禁行省行泉府司抽分市舶船貨而固匿其珍細者

和市價直

成宗紀大德二年十二月詔和市價直隨給其主違者罪之

奏請金銀

武宗紀至大元年七月敕以金銀數少自今毋問何人以金銀爲請奏及託之奏者皆抵罪

進獻

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詔其僥倖獻地土并山場窑冶及中寶之人並禁止之

成宗紀大德七年五月禁諸人非奉旨毋得以寶貨進獻

泰定紀至治三年十二月禁獻山場湖泊之利

教兵藝

英宗紀至治元年五月沂州民張昱坐妖言濟南道士李天祥坐教人兵藝杖之

斂鈔

文宗紀天厯二年八月中政使哈撒兒不花太子詹事丞

霽雲世月思前儲慶使姚煒並儲政使河東宣慰使哈散託朝賀爲名歛所屬鈔千錠入已事覺雖會赦仍徵鈔還其主赦自今有以朝賀歛鈔者以枉法論罪

親屬

仁宗紀延祐元年十月禁民有父在者不得私貸人錢及鬻墓木

英宗紀至治二年十月禁故殺子孫誣平民者

文宗紀至順元年九月敕諸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

順帝紀至元六年七月禁色目人勿妻其叔母　十一月禁答失蠻回回主吾人等叔伯爲婚姻

私渡

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禁所在私渡命關津譏察

姦宄

課程

世祖紀至元十七年正月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卽上報隱漏者罪之

十九年九月禁諸人不得沮撓課程

下海下番

世祖紀二十九年正月禁商賈私以金銀航海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初也黑迷失征爪哇時嘗招其瀕海諸國於是南巫里等遣人來附以禁商泛海留京師至是弛商禁故皆遣之

大德三年六月申禁海商以人馬兵仗往諸蕃貿易者

七年五月禁諸人毋以金銀絲線等物下番

武宗紀至大二年九月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

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

仁宗紀延祐元年七月詔開下番市舶之禁　十月敕下番商販須江浙省給牒以往歸則征稅如制私往者沒其物

英宗紀延祐七年四月罷市舶司禁賈人下番

至治二年三月禁子女金銀絲綿下番

匿稅

英宗紀延祐七年十一月禁京城諸寺邸舍匿商稅

擅據民田

世祖紀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敕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

流民

英宗紀至治二年五月振固安州饑置營於永平收養蒙

古子女遣使諭四方匿者罪之

泰定紀泰定元年三月給蒙古流民糧鈔遣還所部敕擅徙者斬藏匿者杖之　七月振蒙古流民給鈔二十九萬錠遣還仍禁毋擅離所部違者斬

致和元年五月遣官分護流民還鄉仍禁聚至千人者杖一百

按此非常例

赦款

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命毋赦十惡大逆等罪

留養

延祐元年三月晉寧民侯喜兒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帝歎曰彼一家不幸而有是事其擇情輕者一人杖之俾養父母毋絕其祀

酒禁

世祖紀至元十三年五月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資散之貧民

二十七年七月禁平地忙安倉釀酒犯者死

成宗紀大德五年十一月詔諭中書近因禁酒聞年老需酒之人有預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

六年十一月禁和林軍釀酒惟安西王阿難答諸王忽刺出脫脫之不沙也只里駙馬蠻子台弘吉列帶燕里干許釀

按元時酒禁甚嚴重者罪至死並籍沒可見蒙古風俗好飲自昔已然

植物動物禁令

世祖紀至元二年六月申嚴陝西河南竹禁

按此蓋與宋接壤之處禁其私出外境

十五年十二月禁玉泉山樵採漁弋

按據此玉泉山在元時已爲禁地

十九年四月弛西山薪炭禁

按薪炭爲民間不可少之需前此之禁當別有故

成宗紀元貞二年五月禁民間捕鷙鷹鶻

大德八年四月詔朝廷諸王駙馬進捕鷹鶻者有定戶自今非鷹師而乘傳冒進者罪之

十年三月詔凡匿鷹犬者沒家資之半笞三十來獻者給之以賞

按元代以畋獵爲習武之事故禁漢人獵幷鷹鶻亦禁之其罪重至籍資以禽鳥之微而厲禁之嚴如此

成宗紀大德三年七月揚州淮安屬縣蝗在地者爲鶖啄食飛者以翅擊死詔禁捕鶖

仁宗紀至大四年五月禁民捕駕鵝

英宗紀至治二年三月禁捕天鵝違者籍其家

析津志天鵝又名駕鵝大者三五十斤小者二十餘斤俗稱金冠玉體乾皂靴是也每歲大興縣管南柳林中飛放之所彼中縣官每歲差役鄉民於湖中種茨菰以誘之來游食其湖面甚寬所種延曼天鵝來千萬爲羣俟大駕至飛放海東青所獲甚厚乃大張筵會以爲慶賞必數宿而返　續通考以禽獸細微而至籍沒資產不太甚乎元政之衰於此可見

按天鵞之禁以供大駕之來以一游嬉之事罪至籍沒元法亦酷矣哉

仁宗紀至大四年九月禁民彈射飛鳥殺馬牛羊當乳者

武宗紀至大二年九月三寶奴言養豹者害民爲甚有旨

禁之有復犯者雖貴幸亦加罪

文宗紀至順元年十二月詔宣忠扈衛親軍都萬戸府凡立營司境内所屬山林川澤其鳥獸魚鼈悉供内膳諸獵捕者坐罪

按此從來所未聞之事

二年九月禁諸驛站畜鼠行馬

至順元年十一月御史臺臣言陜西行省左丞怯列坐受人僮奴一人及鸚䳇請論如律詔曰位至宰執食國厚祿猶受人生口理宜罪之但鸚䳇微物以是論贓失於太苛其從重者議罪今後凡饋禽鳥者勿以贓論著爲令

按此詔平允

、雜禁令

世祖紀至元七年八月禁諸人以巳事輒呼至尊稱號者

二十八年四月詔禁失陷錢糧者託故詣京師

成宗紀大德三年四月禁和林戍軍名他籍

六年三月築渾河隄長八十里仍禁豪家毋侵舊河

仁宗紀延祐二年正月禁民煉鐵

文宗紀天歷二年十月申飭海道轉漕之禁　申飭都水監河防之禁

括馬

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市毒藥

續通考世祖至元五年十一月禁市毒藥如附子烏頭巴豆砒霜之類及不通醫理妄行鍼灸或與婦人墮胎戕害人命者加等治罪

按附子烏頭醫方常用之品何能禁之此亦具文耳

律令八終

明初律令　律令直解

明志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姦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　皇明通紀帝以

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倣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姦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臺諫已立各道按察使將巡歷郡縣欲須成法俾內外遵守云云續通考一百三十六下並同帝謂臺省官曰元時條格繁冗所以其害不勝且以七殺言之謀殺故殺鬬毆殺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誤殺有可議者要之與戲殺過失殺亦不大相遠今立法正欲矯其舊弊歸於簡嚴簡則無出入之弊嚴則民知畏而不敢輕犯爾等其體此意書成帝與廷臣復閱視之去煩就簡減重就輕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二令二律則準唐之舊而增損之計二百八十五條吏律十八戶律六十三禮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命有司刊布中外十二月作律令直解頒行郡縣時

律令初行帝諭大理卿周楨等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前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喻戶曉焉　周楨傳歷大理卿太祖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以一時行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姦詔楨與李善長劉基陶安滕毅等定律令少卿劉惟謙丞周湞與焉書成太祖稱善

祖訓錄

皇明通紀洪武六年五月祖訓錄成上親爲序其目十有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愼國政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命頒賜諸王且錄于謹身殿東廡乾淸宮東壁仍令諸王書於王宮

正殿內宮東壁以時觀省　天一閣書目明祖訓一册洪武年須全

宦官禁令

明史太祖紀洪武五年六月丙子定宦官禁令　續通考凡內使於宮城內相詈罵者先發理屈笞五十後罵理直者不坐其不服本管鈐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內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內使於宮城內相鬬毆者先鬬理屈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有不服本管鈐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奉御者杖八十毆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內使等有心懷惡逆出不道之言者凌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

鐵榜

乙巳作鐵榜誡功臣　續通考作鐵榜誡公侯申明律令略曰朕起布衣賴股肱宣力平定天下論功行賞封爲公侯令傳子孫共享太平之福尚慮公侯之家奴僕人等冒犯國典今以鐵榜申明律令除親屬別議外其奴僕一犯即用究治於爾家無所問敢有藏匿罪人者比同一死折罪其目有九一凡內外指揮千戶百戶鎭撫總旗小旗等不得私受公侯財物受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次奉命征討受者與者不在此限二凡公侯不得私役官軍違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次其官軍敢有便聽從者杖一百發海南充軍三凡公侯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初再犯免罪附過三犯準免死一

次四凡各衛官軍非出征之時不得輒於公侯門首侍立聽候違者杖一百發烟瘴之地充軍五凡功臣之家管莊人等不得倚勢在鄉欺毆人民違者刺面劓鼻家產籍沒入官妻子徙置南寗其餘聽使之人各杖一百及妻子皆發南寗充軍六凡功臣之家屯田佃戶管莊幹辦火者奴僕及其親屬人等倚勢淩民侵奪財產者並依倚勢欺毆人民律處斷七凡公侯除賜定儀仗戶及佃田人戶已有名額報籍在官敢有私託門下隱閉差徭者斬八凡公侯之家倚恃權豪欺壓良善虛錢實契侵人田地房產孳畜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停其祿四犯與庶人同罪九凡功臣之家不得受諸人土田及朦朧投獻物業違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停其祿四犯與庶人同　藝文志戒飭功臣鐵榜一卷洪武

中頒

按世多譏太祖待功臣之薄然觀此九條大指以擾民爲戒非別有苛條其初再犯免罪三犯免死一次其入九兩條四犯方與庶人同罪不可謂不寬乃後來胡藍兩獄坐死至數萬人株連太甚固所不免然諸公侯亦各有自取之道未可全歸過于太祖也若宋潁二公之死實不免鳥盡弓藏之歎或謂成祖已萌異志故以尾大不掉之言進致帝愈疑忌恐非虛語

律令憲綱

明志洪武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

按憲綱一書明志不錄惟大明律讀法引用諸書有憲綱若干條在明時必有單行本焦竑國史經籍志憲綱一卷

洪武七年大明律

明志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六年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為表以進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為三十卷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有三條十六年命尚書開濟定詐偽律條

按明律載劉惟謙進律表云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

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云云後題洪武七年月日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是此書實成于七年二月太祖紀書于六年閏月誤也表以惟謙領銜而志稱宋濂作表者必濂當日亦與斯役故其文出于濂手志語未分明耳至律目次序不同說詳律目考

土官犯罪律

續通考洪武十七年十月定土官犯罪律雲南布政司言土官犯罪律條無所依據乞加定議上命六部官會議凡土官選用者有犯依流官律定罪世襲者所司不許擅問先以干證之人推得其實定議奏聞杖以下則紀錄在職徒流則徙之北平著爲令

洪武更定大明律

明志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宮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廄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賊盜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鬬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僞十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

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爲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次圖七又爲喪服之圖凡八太祖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即注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大抵明律視唐簡覈而寬厚不如宋至其惻隱之意散見於各條可舉一以推也如罪應加者必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贓至四十貫絞若止三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也）加極於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無絞斬之別（即唐律稱加就重條）稱日者以百刻稱年以

三百六十日如人命辜限及各文書違限雖稍不及一時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律稱日以百刻條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即唐律老小廢疾條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即唐律罪非十惡條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隨行違者罪杖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即唐律同居相容隱條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弟不證兄妻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敘軍官至徒流以世功猶得擢用凡若此類或間採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

藝文志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詞臣同刑官參考比年律條以類編附凡四百六十條

邱濬云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明年書成篇目一準于唐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爲釐正定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爲二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爲四百六十析戶婚以爲戶役婚姻分鬬訟以爲鬬毆訴訟廄庫一也則分廄牧于兵倉庫于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于吏受贓于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有其二十八名雖沿于唐而實皆因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且又分爲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治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之良法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蓋刑犯雖有一定

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會官討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爲故事者則改正之仍敕自時厥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悉不惑矣　又云歐陽修曰書曰愼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

用憲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爲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按我朝之律僅四百六十條頒行中外用之餘百年于茲列聖相承未嘗有所增損而於律之外未嘗他有所編類如唐宋格敕者所謂簡而明久而信誠有如歐陽氏所云者萬世所當遵守者也

葉良佩云國家之法雖本於李唐之十二篇然或芟繁定煩因事續置大抵比舊增多十二三而祥德美意殆未易以言語殫述也姑舉其大者如以笞杖徒流絞斬定爲五刑而鈇趾蠶室之制一切剗除以六曹分爲類目而擅興廄庫等篇悉爲裁定代背箠以臀杖而斷無過百易黥面以刺臂而法止賊盜他如見知嚴於逃叛故縱深於捕亡收孥連坐之條獨於反逆大不道者當之凡茲皆法之至

善者也至夫圜土之制嫌於太重則貸之以輸作嘉石之制嫌於太輕則罰之以荷校盜官藏受贓枉法罪皆死又嫌於太重則著爲雜犯之令而聽其贖鍰與輸作焉由杖徒一轉而入大辟嫌於太疏則定議著爲徒邊戍邊永戍之令不與同中國其冥頑不軌之民或情罪勿麗於法復許所司比議奏決以行曲而不苛平而難犯盖肉刑雖亡而厥威故在象刑無事於復而欽恤之意未嘗不行乎其間也

按明律初準於唐自胡惟庸誅後廢中書而政歸六部是年更定大明律亦以六曹分類遂一變古律之面目矣志所稱其善處本于唐律者爲多邱葉二氏以明人論明事但舉其善者言之志謂寬厚不如宋自是公論若以唐律明律詳加比較論者終以唐爲長明之所改

輕重未必悉愜人意也明律更定在二十二年藝文志乃云二十八年或後來又經修改歟

太孫改定律條

明志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建文帝卽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

按建文帝所改者何條靖難以後無人輯錄已不可考

年祚短促不獲重加考定致其中重法相沿遂數百年或重者又加重焉雖因時制宜未可執一而論然重法之無益於治其成效可睹矣

大明律誥

明志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豈非欲民並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

按大明律誥明藝文志不載讀法所采明代諸法家言亦無此目志云附載于律當是本無單行本也問刑條

例有采用大誥之條然不甚多

大誥

明志大誥者太祖患民狃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戸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姦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竝賜鈔遣還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　藝文志太祖御製大誥一卷大誥續編一卷大誥三編一卷大誥武臣一卷

按大誥前編七十四條成于洪武十八年十月續編八

十七條成于十九年三月三編四十三條成于十九年
十二月大誥武臣三十二條成于二十年十二月其書
今尚有傳本說詳大誥跋及大誥峻令考

大明令

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詳前　邱濬曰唐有律律之外有令
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
唐之律也洪武元年創爲大明令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
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
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
知法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啟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
甚憫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
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
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

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敕皆在是也但不用唐宋之舊名耳

按大明令藝文志不錄焦竑國史經籍志大明令一卷是當時尚有單行之本今佚讀法所采甚多輯之尚可成一卷也

皇明祖訓

太祖紀二十八年六月己丑御奉天門諭羣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見情僞懲創姦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與大誥不許用黥刺剕劓閹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寘重典九月庚戌頒皇明祖訓條章於中外後

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姦臣論

按藝文志不錄讀法采引此書與祖訓錄當是一書

教民榜文

焦竑國史經籍志教民榜文一卷　春明夢餘錄四十四霍韜疏洪武教民榜文一民間子弟十八歲者或十三歲者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三誥誠以先人之言為定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稱賢人君子為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憲永保身家臣謹按教民榜文及御製大誥等書皆聖祖訓飭天下拳拳至意天下臣民皆得熟讀敬守真可以寡過矣今則非但百姓不見此書雖學校生儒見此書者亦鮮也伏願敕下禮部將聖制各書各刻一本頒各布政司翻刻頒布學校里閈社學實嘉惠臣民至幸

按藝文志不錄此書據瞿韜疏是嘉靖中此書流傳已
少

榜例

天一閣書目累朝榜例一卷全鈔本
按太祖三十年律序有榜文禁例悉行革去之語蓋爾
時榜謂榜示時常頒發又有稱聖旨榜例者其法都從
嚴故是時悉革去其後諸帝亦有此榜示故當時有累
朝榜例之書太祖榜自亦在其中也

應合抄劄

明會典應合抄劄律令姦黨謀反大逆姦黨惡造僞鈔殺一家三人採生折割
人爲大誥攬納戶安保過付詭寄田糧民人經該
行不解物靈派拋荒田土倚法爲姦空引
論軍數刺在逃官吏長解
貲囚寰中士夫不爲君用明志大誥所定十條後未
嘗用

合編充軍

諸司職掌合編充軍二十二條詳充軍

決不待時

明會典洪武三十年定決不待時　十惡　强盜　劫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僞造制書寶鈔印信麻日等

遷發種田

明會典永樂元年定遷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漏泄軍情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收留迷失子女　隱蔽差役　主保小里長　逃避差役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盜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男女婚姻　僧道娶妻　典雇妻女　出妻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良賤爲婚姻　嫁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斂　尅留盜贓　詐爲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言語　教誘人犯
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
公事　放火燒毀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獄囚誣指
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交阯刑名事例

續通考永樂八年十月令交阯仍前降刑名事例　交阯
布政司言先須降刑名事例交阯土人有雜犯死罪及徒
流遷徙者發邱溫抵交阯充驛夫遞運夫雜犯死罪者服
役終身徒流遷徙者各以所犯輕重爲限官吏犯笞杖罪
吏斷決還役官降用應解見任別敘及雜職於邊遠敘用
者皆斷決還職今新例徒流遷徙杖罪皆發北京爲民種

因先後例殊不一皇太子曰交阯遠在萬里外宜從先例

令刑部移文知之

貴州土人斷罪例

續通考宣宗宣德元年五月定貴州土人斷罪例雜犯死罪就彼役作終身徒流徙杖者依年限役之應笞者役五月應杖者役十月畢日釋放

會定見行律

明志成化十五年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百有八條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流傳四方有誤官守乞追板焚燬命即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論

按既非奏定之律何以刻入官書相率遵用殊不可解或別有緣因不便形諸奏牘歟

問刑條例

明志宏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鐩請删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因時推廣之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尚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二百九十七條帝諭其中六事令再議以聞九卿執奏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網亦少密王府禁例六條諸王無故出城有罰其法尤嚴嘉靖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宏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為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顧

有因事條陳擬議務當可採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坚去官部尚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因尚書何鼇言增入九事萬歷時給事中烏昇請續增條例至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注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　續通考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刑部尚書何鼇奏上九事一凡犯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近邊充軍婦女離異歸宗聽夫嫁賣一凡用財冒襲軍職俱依成祖欽定妄告

冒籍不實之官并保勘官俱罷職揭黃永不得襲若有贓以枉法論一凡宗室悖逆祖訓出城越關赴京者即奏請先降爲庶人送回一宗室互相訐奏行勘未結而輒誣奏勘官及以不干已事揑奏者不論事情輕重俱寢不行一軍職犯死罪及充軍者子孫俱不許襲一沿邊總兵以下官員但有科斂入已贓至二百兩以上戍邊四百兩以上梟示一沿邊沿海寇至不能固守致賊陷入衛所掌印官與捕盜官俱比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府州縣降級別用其府州縣原無衛所專城之責者如有前項失事不分邊腹掌印捕盜官俱比牧民官激變良民因而失陷律斬一凡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俱比竊盜三犯絞罪奏請定奪一凡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至三十名以上致廢防守俱比賣放正軍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事

例罷職戍邊議入皆允行　刑部尚書舒化重修問刑條
例疏案查萬曆二年刑科都給事中烏昇等題准將問刑
條例參酌續附四五等年具稿甫完纂修官俱因事去任
六年郎中沈九疇及主事李伯春方範將各條例及大明
令大明會典累朝詔赦宗藩軍政條例漕運議單并節年
各衙門題准事例凡有關於刑名者各查照本律參酌事
情裒集成帙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公同酌議
未經回覆十一年御史陳薦以捕盜法嚴獄滋冤濫爲言
重定捕盜條格給事中蕭彥以事例未一爲言重定侵盜
錢糧事例咨送各部院衙門堂上官及該科隨據吏戶禮
兵工等部都察院大理寺回咨前來仍委沈九疇及郎中
王炳璿員外郎章潤主事詹思謙再行逐條評議編輯已
完呈乞題請施行等因臣等看得問刑條例一書先定于

宏治十三年重修於嘉靖二十九年續增于嘉靖三十四年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稽之累朝損益成於列聖遵行已久固非臣等所敢輕議但法因時變情以世殊其中或有舉其一而未盡其詳亦有宜於前而不宜於後事本一類乃分載於各條罪本同科或變文以異斷至若繁詞冗義未盡芟除甲是乙非未經畫一盡立例以輔律貴依律以定例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無過輕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重而近於苛諸如此類亦略可言如強盜傷人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雖同梟示之條私販軍器比出境者其罪既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小事限而過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姦冒籍生員非買文頂替之比何以俱發口外爲民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一概代當至於加死爲重

不引律而卽引例梟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卽梟凡此據文
旣有可訾於律不無相礙今臣等所議必求經久可行明
白易曉務祛苛縱之弊以協情法之中校勘多年粗有端
緖臣等再照大明律共四百六十條今條例亦多至三百
八十餘條民之情僞旣該法之防範亦密我皇上欽恤庶
獄命臣等重加酌議蓋將使上有畫一之法民知趨避之
途若題准頒布之後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及將已前
未經采入事例輒擅比照容臣等及該科參奏照舊例分
別重處仍將本例增改移附末簡以示申飭庶法紀嚴而
刑罰當淸將來一之化復見於今日矣臣等遵奉前旨仍
會同吏部等衙門尙書等官臣楊巍等公同議擬除各例
妥當相應照舊者共一百九十一條其應刪應併應增改
者共一百九十一條逐條開列前件擬議上請伏乞皇上

特賜裁定恭候命下本部咨臣等將前例開送史館以憑
纂入大明會典仍將大明律逐欵開列於前各例附列於
後刊刻成書頒布問刑衙門永永遵守云云 藝文志顧
應祥問刑條例七卷舒化問刑條例七卷
按律外有例明初已然特未纂爲一書宏治初李鐩始
有删定之請十三年書成其後嘉靖中兩次修改萬歷
十三年舒化又重修之即今所傳之本也其初問刑條
例律外單行舒化始修附於各律之後然其時亦有單
行本藝文志錄顧應祥舒化書各七卷祟禎中所刻官
常政要十八種內有問刑條例七卷可見當時雖附于
律後仍有單行本也萬歷十三年大明律目錄律後附
例名例九十一條吏律三十一條戶律六十六條禮律
九條兵律五十一條刑律一百二十一條工律八條共

計三百八十條不合疏內所稱三百八十二條之數細檢戶律實六十九條刑律實一百二十三條與原數相符自是目錄之誤單行本其目亦誤必當時官刊本已誤坊間相沿未改也舒化又有進新刻大明律附例疏內稱將弘治十三年題準眞犯雜犯罪名及節年題準見行納贖事例并收贖錢鈔細加查考編寫成圖一併附刻據此則新附圖四前所無

武官有犯奏請

續通考洪武三三年詔自今武官有犯非奏請不得逮問十四年二月又詔武官三品以上有犯者奏請得旨乃鞫之四品以下有犯所司就逮問定罪議功請旨裁決若文職有犯干涉武官三品以上者亦須奏請毋擅問

申明亭

五年二月建申明亭　帝以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誤犯刑憲命有司於內外府州縣及鄉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內人民有犯者書其過名榜於亭上使人有所懲戒

洪武十五年八月諭禮部曰天下郡邑申明亭書記犯罪者姓名昭示鄉里以勸善懲惡今有司槩以雜犯小罪書之使善良一時過誤為終身之累雖欲改過自新其路無由爾等詳議之於是禮部議自今犯十惡姦盜詐偽干犯名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于亭其餘雜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悉皆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其有私毀亭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曰可

更定親屬相容隱律

六年八月更定親屬相容隱律　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若妻之父母女壻許相容隱或奴婢爲本主隱者皆勿論其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若無服之親姑姊妹夫妻之兄弟姑夫妻姪相容隱者亦減一等犯謀反惡逆不用此律

按此改唐律也唐律無妻之父母女壻蓋是外姻緦麻尊卑已包於小功以下之內無無服之親以其非同居者則恩義已疏也明律更定視唐爲寬矣無服之親專指姑姊妹夫等服雖無而情則甚親姑夫重見下姑夫當是姨夫之誤後來定律刪姑姊妹夫云云則凡有親無服者皆得援以爲斷漫無限制實非原定此律之意故今例內有無服之親以律圖爲斷之條也

九月命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御史按察司究劾之　明初有司決獄笞五十者縣決

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其徒罪以上具獄送行省由是州縣或受贓滅重從輕省府或弄法加輕入重文移駁議囚繫淹連至是命中書省御史臺定議令出天下便之　案罪無輕重州縣皆得專決一時雖便而久必滋弊殊非慎刑之意考洪武實錄十六年四月帝以入事頒布天下州縣內言凡民有犯笞杖罪者縣自斷決具實以聞犯徒流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定擬其有犯死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達刑部定擬或准工贖罪或奏聞遣官審決凡諸司獄訟當詳審按律決遣毋得淹禁如此分別定擬最爲允當可見州縣專決之例當亦洞悉其弊故行之未十年旋即更改也

越訴

明志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訴京師及按其事往往不實乃

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白於官然卒不能止越訴者日多乃用重法戍之邊宣德時越訴得實者免罪不實仍戍邊景泰中不問虛實皆發口外充軍後不以爲例也

功臣死罪減祿

續通考建文四年九月成祖已即位定功臣死罪減祿例免三死者初犯減其祿二之七再犯減其十之七三犯盡奪免二死者初犯減十之五再犯盡奪免一死者一犯盡奪

誣告法

永樂元年二月定誣告法凡誣告三四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五六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誣重者從重論誣告十人以上者凌遲處死梟首其鄉家屬遷化外

監生犯罪

定監生犯罪律都察院奏定監生犯公罪依律紀錄私罪當笞者罰歷事一年考謹勤者准歷事監生出身平常者再歷事一年覆考當杖者斷發充吏准吏員資格出身

誹謗

四年七月申嚴誹謗之禁　案永樂二年有典仗率軍卒往安慶採木道過民家縱軍强取民財民將訴於官典仗教軍卒誣民爲誹謗縛送刑部獄具以聞帝慮民受誣命五府六部都察院共訊得其實遂釋民而抵官軍罪夫以一夫受冤輒命多官雜治之可云辨釋無辜矣然前此三年四月有錦衣衛校尉許朝臣誹謗時政者是年十月通政司引告有發人誹謗而引其母爲證者後五年五月山陽縣丁珏訐其鄉誹謗罪數十人珏遂擢爲刑科給事中則當時側目重足之象亦可想見

明志成祖起靖難之師抗違者旣盡殺戮懼人竊議之疾誹謗特甚永樂十七年復申其禁而陳瑛呂震紀綱輩先後用事專以刻深固寵於是蕭議周新解縉等多無罪死洪熙改元二月諭都御史劉觀大理卿虞謙曰往者法司以誣陷爲功人或片言及國事輒論誹謗身家破滅莫復辨理今數月間此風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爲諱柰何禁誹謗哉因顧士奇等曰此事必以詔書行之於是士奇承旨載帝言於已丑詔書云告誹謗者勿治

京城盜馬

續通考十六年十月下令京城凡盜馬者斬

吏典犯罪

洪熙元年十月定吏典犯罪等差行在吏部郎中陳叔剛上言吏犯杖罪律斷决爲民近時吏胥謀欲去役私約相

訐多以枉罷去乞命法司定議於是尚書金純等議吏犯徒罪以上准工滿日安置別郡死罪如律公罪附過若杖罪除坐累詿誤依律的決遲役外其受枉法不枉法贓並詐取人財考滿丁憂不赴部避役逃亡詐稱疾病者仍請依永樂年間事例免杖發北京爲民庶有所懲戒從之繼復有廣西按察僉事王愷奏言近例在外諸司吏典犯笞杖罪俱贖鈔改撥姦猾之徒必有避易就難乘機作弊者請敕法司會議法司議請凡照刷諸司文卷非干遲錯若漏報卷籍官吏應公私笞罪及公杖罪者皆依律決罰遣職役如錢糧埋沒刑名違枉有所規避者仍依律發遣從之

義女爲妾

正統三年十一月定義女爲妾罪律先是洪武十七年十

二月以刑部尚書王惠廸言命定義女犯姦之罪比同宗無服之親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其女歸宗著爲令至是民有收義女爲妾者法司論姦大理寺評事王亮請行勘原買與媒合人果係義女罪之如律若通房使女收爲妾而立約明白兩相願者不治罪不離異從之

侵欺軍糧

五年六月立侵欺軍糧禁例帝以內外軍官侵欺糧餉致軍士逃匿命所司議今後尅減糧至五十石布至五十匹棉花至二百斤以上者擬死罪官充軍立功總小旗充軍守哨五年滿日還役其計贓四十貫以下者擬徒流罪官構爲事官立功總小旗充軍守哨流罪四年徒罪照年限滿日各復職役調邊衛差操從之

盜採銀礦

九月定盜採銀礦新例爲首者處斬從者發戍時雲南有犯者御史陳智以在例前論徒帝命從新例

竊盜遇赦

八年七月定竊盜遇赦之例大理寺言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絞今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請定爲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曰竊盜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聞後憲宗時都御史李秉援舊例奏革既而南京盜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聞之詔仍以赦前後三犯爲令至神宗時復議奏請改遣云

姦義男婦

十三年六月定姦義男婦例刑部尚書金濂奏洪武以來

有論依姦子孫之婦應斬有論依姦妻前夫之女應徒者
乞聖斷遵守三法司奉詔議親男與義男情有親疏宜比
姦妻前夫之女徒罪科斷帝曰通姦者如議男與婦仍斷
還本宗強姦者處斬　案刑志載十二年知縣陳敏政言
民以後妻所攜前夫之女爲子婦及以所攜前夫之子爲
壻者並依同母異父姊妹律減等科斷與此條均爲比律
之最當者

生員犯罪

十四年六月定生員犯罪等差時有生員犯居喪娶妻及
挾妓飲酒者例應充吏刑部言生員無志讀書者往往過
犯以求脫免請輕罪充吏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盜冒籍
科舉挾妓飲酒居喪娶妻妾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
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

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從之

拷訊致死

宏治六年閏五月定拷訊致死之罪時以久旱求言太常卿李東陽因奏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事覺不過以因公還職以極輕之刑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者數百積骸滿獄流血塗地可爲傷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謂之公一以公名雖多無害此則情重而律輕者不可以不議也請凡拷訊輕罪即時致死累二十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議行降調或病死不實者並治其醫命下所司議處

親屬相姦

十一年正月定親屬相姦罪例時陝西宜川縣民馮子名

兄亡妻其嫂法司議以逆天道壞人倫擬絞仍通行中外有犯此類及親屬相姦者並依此例從之

威逼父母致死

十六年十月嚴威逼父母致死之律撫州人江線一擊殺其弟緣四遺一女其母吳氏以許嫁李氏線一又欲取所受聘財母不從線一怒罵劫奪之母忿之而自縊有司擬罵母律絞恐按王育以律毆父母者斬線一手殺親弟逼死親母使得全首領情重律輕具獄以聞法司覆議毆母律斬決不待時仍請後有威逼祖父母父母死者悉依此斷從之

按論情固重然非毆而科以毆罪豈律意乎手殺親弟律無死罪按律從重擬絞可矣

許告原問官

十七年六月定訐告原問官罪例先是成化間定議凡訐告原問官者覈究得實然後逮問至是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揮周愷等怙勢贓賄愷等遂訐良臣詔下南京法司逮繫會鞫侍郎楊守隨言此與舊章不合請令後官吏軍民奏訴牽緣別事摭拾原問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問結虛詐者擬罪原問官枉斷亦罪乃下其議於三法司法司覆奏如所請從之

殺人不同謀　竊盜臨時拒捕

十月申明殺人不同謀及臨時拒捕之律御史魏紳奏在外有司問故殺鬬殺其助殺之人俱擬為從坐以流罪又竊盜臨時拒捕不得財者止作犯罪拒捕科斷其拒捕不繫臨時者或反坐斬罪俱不合律意法司覆議令今後凡故殺鬬殺正犯坐擬斬絞其同行之人本非同謀而但不

勸阻者止問不應杖罪竊盜若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坐以斬庶律意不違帝從之

子弟刼父兄

正德十三年九月定子弟刼父兄罪例時有子糾他人刼其父及兄者刑部循例以同居卑幼引他人爲盜及私擅用財擬罪止徒杖大理卿劉玉奏律以弼教此人倫之變如前擬是置倫理於不論盜賊益肆而莫禁矣於是改擬重罪著爲令

僞造文書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定僞造文書事例時有僞造察院文書畫押者刑部擬以盜用印信律大理寺駁之詔法司會議尚書聞淵等議文書以印信爲重押字次之今後盜用印信即無押字俱坐杖流若止犯押字不必槩用前律文

如有詐爲衙門關防倶比各衙門印信擬罪凡盜用棄毁僞造悉與同科詔從之著爲令

買休賣休

隆慶三年正月更定買休賣休律大理寺少卿王諍言問刑官多遵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犯姦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者律從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爲妻原非姦情律所不禁今則槪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此不知其所謂時刑部尚書毛愷力爭之廷臣皆是諍議得旨買休賣休本屬姦條今後有犯非係姦情者不得引用

侵盜錢糧

萬歷七年二月改侵盜錢糧加倍盜邊海錢糧一倍者罪照邊海事例著爲令舊例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者罪論斬此在邊海行之以比腹裏較重也御史胡執禮見腹裏侵盜者多欲以此例行之部覆以爲太嚴議盜銀四百兩糧八百石者罪如之仍責限一年完贓者准改戍過限不完者處斬餘拘親屬追賠後十一年六月科臣有言律文侵盜錢糧皆准徒五年後因輕易犯復設條例永遠充軍近御史胡執禮請將侵至四百兩以上者照邊海事例處斬竊謂充軍下死罪一等而永遠世世句補與死均矣宜仍照原定條例新例停止從之

盜珠

五月定廣東盜珠罪例刑部奏廣東珠池之盜因無律例概以强盜坐之似屬過重今議比常人盜官物併贓論罪

免刺仍分為三等其拒捕者為一等首從俱遣戍若殺傷人為首者斬不曾拒捕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珠值銀二十兩以上者為二等為首者戍為從者枷號三月照罪發落人與珠俱不及數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三月若假以盜珠為名劫奪船隻及人財物者俱依強盜論

刺字

十三年九月中 明刺字事例刑部尚書舒化奏刺字之法所以懲盜凡盜賊犯徒罪以下者不問贓數多寡並從刺字監守常人盜二條據律各載刺字之文而滿貫罪至斬絞者從無刺字之例今後除各盜犯該徒罪以下刺字外其雜犯斬絞准徒者俱照舊免刺得旨軍官軍人犯該徒流律並免刺以後文職照軍官一體行其餘俱以盜論及雜犯斬絞准徒者俱盡本法刺字著為令後十二年刑部

以律文內監守常人盜俱於右臂刺盜官物三字又有以
盜論者刺字准盜者免刺載之名例甚明然二百年來以
盜論者亦未以刺字之法繩之蓋盜賊與侵欺犯自不同
故與眞盜之罪終屬稍間且今犯法者有議贖之條竊盜
不准贖刺配亦所甘心若糧里庫役有力者准贖矣又從
而刺之不亦甚乎得旨盜犯贓貫原有正律以從眞盜實
贓不論犯徒減徒務遵前旨其坐盤查侵欺等項准照舊
免刺

熱審

續通考永樂二年四月定熱審之例諭曰天氣向熱獄囚
淹久必病病無所仰給必死輕罪而死與枉殺何異今令
五府六部六科協助爾等盡數日疏決凡死罪獄成者俟
秋處決輕罪即決遣有連引待辨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

按明制熱審始此至宣德中尤戒法司緩玩至令刻期竟事嘗有終夏之間而疏決繫囚詔三四下蓋深有念於古者孟夏斷薄刑仲夏挺重囚之義然是時旣命馳諭中外悉如京師例矣而正統元年乃以兵部侍郎于謙言始命外省隆冬盛暑如京師錄囚蓋已不免抵捂至孝宗宏治七年禮科給事中呂獻言每歲初夏縱釋繫囚此例獨行兩京未及天下而武宗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又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大審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在外於是始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在外審錄亦依此例則獻所云兩京者果何例也兩人相距僅十餘歲而先後互異若此或孝宗末造刑政多所廢弛故歟

按熱審之制即月令孟夏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之意

亙法明代時行之而未經纂入例册故有時行時不行之事宏治中修問刑條例而此事未經纂入何也

寒審

明志歷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以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命所司求故事尚書鄭三俊乃引數事以奏言謹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天氣冱寒必有聽其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准贖發遣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潤等言昔以天寒審釋輕囚今四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間瘐死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成祖召法司切責遂詔徒流以下三月內決

放重罪當繫者恤之無令死於饑寒十二年十一月復令以疑獄名上親閱之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節減雜犯死罪以下宥笞杖及枷鐐者嗣後世宗神宗或以災異修刑或以覃恩布德寒審雖無近例而先朝覓大皆所宜取法者奏上帝納其言然永樂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慶齎璽書命皇太子錄南京囚贖雜犯死罪以下宣德四年冬以天氣沍寒勅南北刑官悉錄繫囚以聞不分輕重因謂夏原吉等曰堯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君臣同德所致朕德薄卿等其勉力匡扶庶無愧古人此寒審最著者三俊亦不暇詳也

明志刑法類所錄書

明史藝文志何廣律解辯疑三十卷盧雍祥刑集覽二卷陳廷璉大明律分類條目四卷劉惟謙唐律疏義十二卷

張楷大明律解十二卷應檟大明律釋義三十卷高舉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范永鑾大明律例三十卷陳璋比部擬招二卷段正柏臺公案八卷應廷育讀律管窺十二卷雷夢麟讀律瑣言三十卷孫存大明律讀法書三十卷王樵讀律私箋二十四卷林兆珂注大明律例二十卷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刑書會據三十卷王肯堂律例箋解按解當作釋三十卷歐陽東鳳闡律一卷熊鳴岐昭代王章十五卷吳炳祥刑要覽二卷

按明志所錄律例諸書高舉范永鑾王肯堂三書及刑書會據尚有傳本瑣言原本雖未見其文則具見於陳省所刻明律中應檟釋義天一閣尚有藏本餘則罕見矣天一閣所藏尚有明彭應弼大明律附例三十卷明胡瓊律解附例四卷無撰人律條疏義口口卷大明律

直引五卷大明律比例一卷律疏附例八卷條例便覽七卷以上四書不著撰人大明律讀法所引書亦有直引之名此外尚有陳洗禮部尚書讀律管見卷數未詳陳省刻本中亦引之又有陳察律例集解有孫承宗序

律令九終